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作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1年以下）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及授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 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获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内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